六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1.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3 日
2. 目前成员(第六届，任期 2024/06/19~2027/06/18)

成员名单		具财务或会计专长	全体独立董事	全体董事
召集人	委员		席次	席次
颜美英	叶治明、王世铭	颜美英、王世铭	3	9

职称	姓名	专业资格与经验
召集人	颜美英	毕业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研究所硕士，并拥有会计师资格，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现任普大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处协理兼财务部主管。亦曾任职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副理、普大兴业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发言人、六晖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理。专精于会计专业事务，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
委员	叶治明	拥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博士学位，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现任颖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亦曾任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大首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亚生医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欣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欣大健康投资控股(股)公司董事、欣大健康投资控股(股)公司执行长兼总经理、Swissray Medical AG(SRM)董事、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致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精于企业营运，在产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委员	王世铭	毕业于台湾大学会计学研究所硕士，并拥有会计师资格，为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亦曾任职大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及上海台信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厦门同台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专精于会计专业事务，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形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负责执行审核公司财务报表之允当表达、签证会计师之选(解)任及独立性与绩效、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实施、公司遵循相关法令及规则、公司存在或潜在风险之管控等，其主要职权事项如下：

(1)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2)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5)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7)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8)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9)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长、经理人及会计主管签名或盖章之财务报告及须经会计师查核(核阅)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财务报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本届审计委员会迄 2025 年 05 月 06 日开会次数：5 次(A)，委员出列席情形如下：

职 称	姓 名	实际出(列)席次数(B)	委托出席次数	实际出(列)席率(%)【B/A】	备注
召集人	颜美英	5	-	100.00%	
委员	叶治明	5	-	100.00%	
委员	王世铭	5	-	100.00%	

有关本委员会运作情形，请参考本公司年报。